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一五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5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麦伯良董事办理本次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麦伯良董事、吴树雄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良董事、吴树雄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和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集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我们同意以上议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签署:
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埙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认购协议及向关联人发行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各自定立该等认购协议的第二次修订协议。根据第二次修订协议,本公司及该等认购人均同意:(i)根据2014年一般授权及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2015年一般授权后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发行认购股份;及(ii)延长最后完成日期至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或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于本公告日期,中远集装箱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及本公司148,320,037 股H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1.72%。因此,中远集装箱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条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经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构成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关连交易,须遵守公布、报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于本公告日期,Broad Ride持有本公司137,255,434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5.14%。于本公告日期,Promotor Holdings由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持有约17.69%、非执行董事吴树雄先生持有约2.65%,以及本公司若干高级经理及雇员持有约79.66%(当中各自持有Promotor Holdings全部已发行股本少于5%)。根据Promotor Holdings的确认书,由于本公司其他高级经理及雇员日后可能认购Promotor Holdings的已发行股份,故Promotor Holdings的现有股权架构可能进一步改变,惟无论如何Promotor Holdings任何现有及未来股东(包括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吴树雄先生)的股权,不得超逾Promotor Holdings全部已发行股本30%(包括30%)。根据深圳上市规则,Broad Ride认购协议(经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及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经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项下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于本公告日期,经作出审慎周详查询后,就董事深知及确信,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均并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人士。因此,Broad Ride认购协议(经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项下的交易,以及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经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项下的交易均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其中包括)供独立股东重新考虑并酌情重新批准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该等认购人发行新H股。于本公告日期,Long Honour直接持有本公司25,322,106股H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0.95%,亦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集装箱间接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及本公司148,320,037股H股,合共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2.67%。中远集装箱及Long Honour均于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由于Broad Ride于向Broad Ride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及麦伯良先生于向Promotor Holdings发行新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其他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建议书;(iii)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当中载有其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意见);连同召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将于本公告刊发后15个营业日内寄发予股东。

本公司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发行新H股互相独立,而批准/完成向认购人发行新H股将不会影响其他方的该等权益。

发行须待达成若干条件后,方告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相关信息可查阅2013年12月25日、2014年3月8日、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6日及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56、【CIMC】2014—005、【CIMC】2014—020、【CIMC】2014—023、【CIMC】2014—025及【CIMC】2015—011) 及2013年12月23日、2014年3月7日、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23日、2014年6月25日及2015年3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释义

「A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2013年一般授权」	指	在本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
「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的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
「2014年一般授权」	指	在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
「2015年一般授权」	指	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授权;
「Broad Ride」	指	Broad Ride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Hony Capital Fund V, L.P.(即一家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并以美元计值的基金)的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及管理;
「Broad Ride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Broad Ride于2013年12月23日就认购77,948,412股认购股份订立的认购协议;
「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	指	本公司与Broad Ride于2015年3月26日为修订Broad Ride认购协议而订立的第二次修订协议;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远」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于1961年4月27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远集装箱」	指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于2013年12月23日就认购65,099,638股认购股份订立的认购协议;
「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于2015年3月26日为修订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而订立的第二次修订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注册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伟先生及王桂埙先生组成的独立委员会;
「独立股东」	指	毋须就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考虑的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的股东;
「Long Honour」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于1998年9月22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Promotor Holdings于2013年12月23日就认购143,048,050股认购股份订立的认购协议;
「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	指	本公司与Promotor Holdings于2015年3月26日为修订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而订立的第二次修订协议;
「建议配售事项」	指	本公司拟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配售认购股份;
「关联方交易」	指	具深圳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第二次修订协议」	指	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及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的统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该等认购人」	指	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而认购人指任何其中一家公司;
「该等认购事项」	指	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根据该等认购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该等认购协议」	指	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Broad Ride认购协议及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
「认购股份」	指	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根据该等认购协议认购286,096,100股本公司新H 股;及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13.48港元

I.绪言

于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各自定立该等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按认购价每股H股13.48港元向该等认购人配发及发行合共286,096,100股新H股,而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已有条件同意分别以现金认购65,099,638股新H股、77,948,412股新H股及143,048,050股新H股, 同时遵照当中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该等新H股所得款项总额约为3,856,580,000港元。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H股约20.00%,而于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H股约16.67%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9.67%。根据该等认购协议,认购股份将根据2013年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

在建议配售事项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2014年股东临时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之后,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海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申请及于2014年6月3日接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464号)。

该等认购协议于2014年6月23日进行修订,根据该等修订,认购股份将根据2014年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及该等认购协议的最后完成日期被延长至2015年6月26日。

截至独立股东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股东临时大会上批准建议配售事项后一年结束时(即2015年3月6日),2014年一般授权下的建议配售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经考虑该监管审核程序进展后,本公司及该等认购人同意订立第二次修订协议,以进一步修订该等认购协议。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时限并不确定及在进一步延长该等认购协议的最后完成日期的情况下建议配售事项将须重新获得独立股东批准,为向本公司提供更多灵活性及更具成本效益,本公司及该等认购人同意延长该等认购协议的最后完成日期至2015年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由于第二次修订协议对该等认购协议作出修订, 本公司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提交建议配售事项以供独立股东重新批准。

II. 第二次修订协议

于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分别与各认购人订立第二次修订协议,据此,订约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对认购协议作出以下修订:

1. 第1.1条:

「一般授权指于201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

修订为:

「一般授权指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而于本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之后,延伸至将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

2. 第1.1条:

「最后完成日期指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即2015年6月26日(或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修订为:

「最后完成日期指将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会的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或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III. 该等认购协议及第二次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该等认购协议及第二次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A)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的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及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的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

订约各方: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中远集装箱(作为认购人)。

认购股份

中远集装箱须认购65,099,638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H股约4.55%,而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H股约3.79%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20%。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13.48港元, 乃经参考市况由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公平磋商后厘定。

认购价较:

(1)H股于截至及包括2015年3月25日 (即紧接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15.30港元折让约11.90%;及

(2)H股于2015年3月25日(即紧接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因本公司股份于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暂停买卖)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16.04港元折让约15.96%。

禁售期

中远集装箱向本公司承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促使其代理人(如适用)不会于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后六个月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条件

中远集装箱的认购事项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1)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及

(3)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及监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

终止

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可于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1) 倘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并未于将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2015年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或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前完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2)倘中远集装箱认购认购股份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未有依据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所指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或结付,则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予以终止;

(3)倘其中一方严重违反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则另一方可予以终止;或

(4)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订约各方书面同意。

(B) 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的Broad Ride认购协议及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的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

订约各方: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Broad Ride(作为认购人)。

认购股份

Broad Ride须认购77,948,412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H股约5.45%,而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H股约4.54%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63%。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13.48港元, 乃经参考市况由本公司与Broad Ride公平磋商后厘定。

认购价较:

(1)H股于截至及包括2015年3月25日 (即紧接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15.30港元折让约11.90%;及

(2)H股于2015年3月25日(即紧接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因本公司股份于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暂停买卖)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16.04港元折让约15.96%。

禁售期

Broad Ride向本公司承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促使其代理人(如适用)不会于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后六个月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条件

Broad Ride的认购事项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1) 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向Broad Ride发行新H股;

(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及

(3)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及监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

终止

Broad Ride认购协议可于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1)倘Broad Ride认购协议并未于将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2015年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或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前完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2)倘Broad Ride认购认购股份的付款(不论全部或部分)未有依据Broad Ride认购协议所指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或结付,则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予以终止;

(3)倘其中一方严重违反Broad Ride认购协议,则另一方可予以终止;或

(4)Broad Ride认购协议订约各方书面同意。

(C)日期为2013年12月23日的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及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的

订约各方: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2)Promotor Holdings(作为认购人)。

认购股份

Promotor Holdings须认购143,048,050股认购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H股约10.00%,而紧随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后,占经扩大全部已发行H股约8.33%及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约4.83%。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13.48港元,乃经参考市况由本公司与Promotor Holdings公平磋商后厘定。

认购价较:

(1)H股于截至及包括2013年3月25日 (即紧接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后五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15.30港元折让约11.90%;及

(2)H股于2015年3月25日 (即紧接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因本公司股份于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日期暂停买卖)香港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16.04港元折让约15.96%。

禁售期

Promotor Holdings向本公司承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及(如适用)促使其代理人(如适用)不会于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后一年内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认购股份或持有任何认购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

条件

Promotor Holdings的认购事项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告完成:

(1)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Broad Ride发行新H股;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及

(3)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及监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

终止

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可于以下情况下予以终止:

(1) 倘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并未于将在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的2015年一般授权的届满日期(或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前完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予以终止;

(2) 倘Promotor Holdings认购认购股份的付款 (不论全部或部分) 未有依据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所指的时间及方式收取或结付,则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予以终止;

(3)倘其中一方严重违反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则另一方可予以终止;或

(4)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订约各方书面同意。

IV. 有关本集团及该等认购人的资料

有关本集团的资料

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主要从事集装箱制造及服务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重型卡车、能源、化工及食品设备业务、离岸工程业务、机场设施设备业务、物流设备制造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金融及其他业务。

有关订约各方的一般资料

中远集装箱于2004年4月26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为投资控股公司。

Broad Ride为于2012年3月2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并为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家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并以美元计值的基金)的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及管理。Broad Ride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Promotor Holdings为于2013年12月4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别由麦伯良先生持有约17.69%、吴树雄先生持有约2.65%及由本公司若干高级经理及雇员持有79.66%(当中各自持有少于5%股权)。Promotor Holdings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

V. 进行建议配售事项的理由及建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用途

董事认为,建议配售事项(包括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经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项下的关连交易)使本公司有机会筹集额外资金而增加本公司资本,提高本公司的偿债能力,确保本公司业务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及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预期建议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约为3,856,580,000港元。建议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有关开支后)将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为本公司迅速发展提供稳定的财务支持。

VI. 于过去十二个月的集资活动

除与该等认购人订立该等认购协议(经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尚未完成)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证券的集资活动。

VII. 对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股权架构及建议配售事项对本公司于紧随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后的股权架构的影响载列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完成发行认购股份前			紧随完成发行认购股份后		
	股份数目	占全部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全部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H股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679,927,917	47.53%	25.44%	679,927,917	39.61%	22.98%
Long Honour	25,322,106	1.77%	0.95%	25,322,106	1.48%	0.86%
中远集装箱	148,320,037	10.37%	5.55%	213,419,675	12.43%	7.21%
Broad Ride	137,255,434	9.60%	5.14%	215,203,846	12.54%	7.28%
Templeton Assets Management Ltd	114,137,686	7.98%	4.27%	114,137,686	6.65%	3.86%
Promotor Holdings	–	–		143,048,050	8.33%	4.83%
其他公众H股股东	325,517,329	22.76%	12.17%	325,517,329	18.96%	11.00%
全部已发行H股	1,430,480,509	100.00%	53.52%	1,716,576,609	100.00%	58.02%
A股						
中远集装箱	432,171,843	34.79%	16.17%	432,171,843	34.79%	14.60%
其他公众A股股东	809,976,199	65.21%	30.31%	809,976,199	65.21%	27.38%
全部已发行A股	1,242,148,042	100.00%	46.48%	1,242,148,042	100.00%	41.98%
全部已发行股份	2,672,628,551		100.00%	2,958,724,651		100.00%

紧接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前,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2,672,628,551股,当中1,430,480,509股为H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3.52%,预期于紧随完成建议配售事项后,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为2,958,724,651股,当中1,716,576,609股为H股,占本公司经扩大全部已发行股本的58.02%。

VIII.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2014年一般授权及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2015年一般授权后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2014年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股份。

根据建议配售事项将配发及发行的新H股数目为286,096,100股股份。

认购股份于发行时将入账列为缴足,且在所有方面与其他现有H股拥有同等地位。

IX. 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中远集装箱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及本公司148,320,037 股H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1.72%。因此,中远集装箱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1(1)条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中远集装箱认购协议(经中远集装箱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构成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关连交易,须遵守公布、报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将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于本公告日期,Broad Ride持有本公司137,255,434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14%。于本公告日期,Promotor Holdings由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持有约17.69%、非执行董事吴树雄先生持有约2.65%, 以及本公司若干高级经理及雇员持有约79.66%(当中各自持有Promotor Holdings全部已发行股本少于5%)。根据Promotor Holdings的确认书,由于本公司其他高级经理及雇员日后可能认购Promotor Holdings的已发行股份, 故Promotor Holdings的现有股权架构可能进一步改变,惟无论如何Promotor Holdings任何现有及未来股东(包括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吴树雄先生) 的股权, 不得超逾Promotor Holdings全部已发行股本30%(包括30%)。根据深圳上市规则,Broad Ride认购协议(经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及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经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项下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须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于本公告日期,经作出审慎周详查询后,就董事深知及确信,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均并非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人士。因此,Broad Ride认购协议 (经Broad Ride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 项下的交易, 以及Promotor Holdings认购协议(经Promotor Holdings第二次修订协议补充)项下的交易均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于2015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上无关连董事批准有关拟(1)根据2014年一般授权及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2015年一般授权后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及(2)订立第二次修订协议的该等决议案。由于张良先生及吴树雄先生乃中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故于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 且由于麦伯良先生及吴树雄先生分别持有Promotor Holdings 17.69%及2.65%股本权益,故于向Promotor Holdings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彼等已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于向中远集装箱、Broad Ride及Promotor Holdings发行新H股的建议中拥有重大权益并须放弃投票。无关连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协议及各相关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其中包括)供独立股东重新考虑并酌情重新批准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该等认购人发行新H股。于本公告日期,Long Honour直接持有本公司25,322,106股H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0.95%,亦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集装箱间接持有本公司432,171,843股A股及本公司148,320,037股H股, 合共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22.67%。中远集装箱及Long Honour均于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由于Broad Ride于向Broad Ride发行新H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及麦伯良先生于向Promotor Holdings发行新H 股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等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i)根据2015年一般授权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其他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建议书;(iii)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当中载有其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向中远集装箱发行新H股的意见); 连同召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将于本公告刊发后15个营业日内寄发予股东。

建议配售事项须待达成若干条件后,方告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X.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9、299901,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于 2015 年 3月 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修订认购协议及向关联人发行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5-017)。 根据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9、299901,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将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今日在由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广药集团承办的"共谋 共创 共赢"--2015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分论坛上与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机构)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主要内容如下(广药集团与签约方以下简称为"双方"):

1、根据与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医学检验、基因检测、健康管理、特色精专科医院及中医养生、居家养老等健康医疗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

2、根据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科研领域开展战略性合作;

3、根据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的意向,广药集团将重点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合作,开展重大疾病干细胞治疗、组织工程、干细胞新药评价模型、抗衰老与保健、干细胞存储与应用等领域的研发转化合作;

4、根据与广州市鑫驹科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器械,共同在中国研发和生产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5、根据与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共同探讨自主保健品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该领域内的优势,并优先聚焦于感冒、咳嗽、抗过敏、健康保健、妇科和消化道等领域;

6、根据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诊断试剂业务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本公司是广药集团医药健康主业运营平台, 广药集团与上述六家企业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未来将主要以本公司为主体落实。上述合作意向的细化、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交割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1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及3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0%	盈利:2,158.80万元
	盈利:3022.32万元 – 3454.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并购标的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份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廿七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公司综合楼六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舒婷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舒婷、郑倩龄、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7人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湘材证券-浦发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份83,145,836股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是2015年3月24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近日接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8%,下称"宁波嘉源")通知,宁波嘉源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0股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是2015年3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42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是2016年3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324,75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3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经核对,发现漏披露中介机构意见的情况,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203号。

以上中介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因上述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济药业,证券代码:000952)近日上涨幅度较大、成交量放大。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进行了询问,该公司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近期,省长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未发生买卖广济药业股票的情况。

同时省长投集团承诺:至少在未来6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已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详情披露于2015年1月6日的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2014年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目前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5年4月21日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三、经查询: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1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自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